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许彬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968

电子邮箱：xinwenhua@ncmedi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北区238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费庆先生（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艾瑞咨询、阿里巴巴、兴业证券、安信证券，现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

截至公告日，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费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上海外航服务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上海盛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现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公告日，费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